

附件4

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表

身份证号码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单位性质	在职状态	最高学历	最高学位	毕业学校	所学专业	从事专业	联系电话	通信地址	邮政编码	所在地市	所在县市	主管部门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本表供换发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使用，要求内容真实准确。

二、有关栏目填写说明：

(一) 身份证号码：务必准确填写，系统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身份的识别字段，出生年月字段从身份证号码自动采集。

(二) 工作单位：务必用全称，要完整准确输入。

(三) 单位性质栏：按代码填写。单位性质代码为：10：“机关”；21：“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”；22：“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”；23：“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”；24：“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”；31：“国有企业”；32：“集体企业”；33：“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”；34：“外商投资企业”；35：“港澳台投资企业”；36：其它类企业。

(四) 主管部门栏：填写相应人事主管部门名称。县(市、区)的，填“×××县(市、区)×××(人事主管部门名)”；设区市的，填“×××市×××(人事主管部门名)”；省级的，填“×××(主管部门名)”。

(五) 最高学历以代码填写，最高学历代码：1.研究生；2.研究生班；3.大学本科；4.大学普通班；5.大学专科；6.中专；7.高中及以下。

(六) 从事专业栏：指取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专业，应完整准确填写。